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67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冠宜

選任辯護人 顏子涵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慶和

選任辯護人 莊曜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14號、109年度偵字第24528號、110年度偵字第3725號、第4014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19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76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5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6罪），分別處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丁○○犯如附表二編號1、5、6所示之罪（共3罪），分別處附表二編號1、5、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庚○○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前某日、丁○○於109年4月中旬前某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路暱稱「Adinoel Alene Valizu（下稱：安德魯）」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所組

01 成之詐欺集團組織。庚○○、丁○○、「安德魯」及該詐欺
02 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並基於3人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04 洗錢犯意聯絡，庚○○、丁○○並基於參與前揭詐欺犯罪組
05 織之犯意，由庚○○、丁○○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
06 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帳
07 戶資料提供予「安德魯」；嗣「安德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8 取得上開帳戶後，遂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
09 表二所示之乙○○、戊○○、壬○○、馬志蘋、辛○○、己
10 ○○○等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二
11 編號1至6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內，再如附表二
12 編號1至6「提領方式／金流方向」欄所示，由庚○○、丁○
13 ○臨櫃或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轉帳，或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14 員在國外以提款卡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5 向。嗣因乙○○、戊○○、壬○○、馬志蘋、辛○○、己○
16 ○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
19 告、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0 方檢察署、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
21 屏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2 署、壬○○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臺
23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馬志蘋訴由嘉義縣警察
24 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
25 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26 理 由

27 壹、程序事項

28 一、追加起訴部分：

29 按於第一審辯論言詞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
30 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查本件檢察官於110年5月27日對被告庚○○、丁○○向

01 本院提起公訴，並於110年7月8日繫屬於本院（110年度金訴
02 字第167號）審理；而於本院該案言詞辯終結前，檢察官復
03 認被告庚○○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於110年8月3
04 日追加起訴並於110年8月11日繫屬於本院（110年度金訴字
05 第168號），揆諸首開規定，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合法，本院
06 自得就上開2案合併審判。

07 二、證據能力部分：

08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為傳聞法則之例外
09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10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
1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
13 證據，業據檢察官及被告庚○○、丁○○及其等辯護人均同
14 意有證據能力（110年度金訴字第167號卷【下稱金訴一卷】
15 第105頁、第13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
16 違法或不當等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上
17 開規定自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訊據被告庚○○、丁○○固坦承有分別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
20 示帳戶提供予「安德魯」使用，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
21 之提領、轉帳行為等節，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
22 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被告庚○○辯稱：「安德魯」為其
23 網路認識之友人，為潤泰集團土木工程師，因派駐在馬來西
24 亞地區而需要帳戶供潤泰集團匯款使用，所以其才將附表一
25 編號1至4所示帳戶提供予「安德魯」使用，其之提領、轉帳
26 行為均受「安德魯」指示，只是幫助國外友人，其也是受害
27 人，其並沒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及加重詐欺之犯意及行為
28 云云。被告丁○○則辯稱：其曾透過庚○○向「安德魯」借
29 款，之後，庚○○向其表示因為名下帳戶被凍結無法使用，
30 需要借用其帳戶供代書業務運作，之後又向其表示「安德
31 魯」欲借用帳戶，其同意庚○○、「安德魯」使用其如附表

01 一編號4所示帳戶，並要求庚○○不可將提款卡寄出國外，
02 其並沒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及加重詐欺之犯意及行為云
03 云。經查：

04 (一) 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乙○○、戊○○、壬○○、馬
05 志蘋、辛○○、己○○，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遭詐欺
06 集團成員以所示方式詐騙，致其等因此陷於錯誤而各自匯
07 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帳戶內乙節，業據證人即
08 告訴人乙○○、戊○○、壬○○、馬志蘋、辛○○於警詢
09 時、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在卷（北
10 市警內分刑字第000000000號卷【下稱警二卷】第33-34、
11 37-38頁；北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96號卷【下稱偵一
12 卷】第87-101頁；雄檢109年度偵字第24528號卷【下稱偵
13 四卷】第61-64頁；嘉朴警偵字第1090016962號卷【下稱
14 追加警卷】第16-19頁；東警分偵字第10931697008號卷
15 【下稱警一卷】第72-76頁；北檢109年度偵字第28095號
16 卷【下稱偵二卷】第13-25頁，第115-116頁），復有告訴
17 人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派出所受
18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華泰銀行
19 跨行匯款回單、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
20 員「Bingen Lucas」之電子郵件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
21 二卷第29-31頁，第56-57頁；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030065
22 60號【下稱併辦警卷】第144-152頁），告訴人戊○○之
23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24 單、渣打銀行之轉帳明細、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
25 （偵一卷第137頁，第157-159頁），告訴人壬○○之郵政
26 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四卷第65頁），告訴人馬志蘋之凱基
27 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28 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卷第147
29 頁，第151頁，第153頁），告訴人辛○○之與詐欺集團成
30 員電子郵件截圖、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23
31 6-240頁，第241頁），告訴人己○○之華南銀行匯款單

01 (偵二卷第57頁)，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02 (偵一卷第127-131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109年12月25日渣打商銀字第1090051375號函暨附表一
04 編號2所示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雄檢110年度偵字第
05 3725號卷【下稱偵七卷】第9-10頁反面；偵一卷第133-13
06 5頁)，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17-
07 126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9月14日玉山個(集
08 中)字第1090107002號函暨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之開戶
09 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68-272頁)在卷可資佐證，
10 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1 (二)又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被告庚○○、丁○○、少年王○祐
12 (93年2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等人之帳戶資料，係分別
13 由被告庚○○、丁○○以附表一所示方式提供予「安德
14 魯」使用，且被告庚○○、丁○○2人亦有如附表二編號
15 1、2、5、6所示之臨櫃或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提領、轉帳行
16 為等節，業據被告庚○○、丁○○供承在卷，核與少年王
17 ○祐於少年法庭證述相符(偵四卷第41-51頁)，復有上
18 開帳戶之交易明細、DHL國際快捷郵件寄貨單、中華郵政E
19 MS國際快捷郵件寄貨單(偵四卷第87-89頁)、玉山銀行
20 集中管理部110年4月23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22286號
21 函暨傳票影本4張(偵四卷第125-130頁)在卷可參，是此
22 部分事實亦堪予認定。

23 (三)被告庚○○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4 1. 據被告庚○○於偵查及審理中自承：與「安德魯」係在網
25 路上認識，2人僅透過通訊軟體交談、聊天，並未實際見
26 面，「安德魯」自稱為潤泰集團土木工程師，並以照片傳
27 送與潤泰集團之合約供其檢視，「安德魯」表示需要帳戶
28 供公司匯款，但因疫情關係無法至臺灣申設帳戶，因此其
29 才會先後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予「安德魯」使用
30 等語，然而，若「安德魯」真與潤泰集團簽約或受僱於該
31 集團，「安德魯」於馬來西亞地區為潤泰集團處理事務所

01 需之相關款項，自應以公司名義帳戶匯至契約對應之帳
02 戶，以記錄公司金流進出，是由「安德魯」任意指定私人
03 帳戶匯款乙節，已顯然有異於公司會計原則，再觀之附表
04 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之匯入款項，並無任何一筆為潤泰集
05 團旗下公司名義匯入，更遑論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告
06 訴人乙○○等人，皆以個人名義匯款，與被告庚○○所稱
07 「安德魯」之理由顯然矛盾，且與一般公司治理、經營情
08 形顯然有別，而難以相信為真；又被告庚○○為具有正常
09 智識能力之成年人，並以地政士為職業，並非無社會經驗
10 之人，就「安德魯」所述之情形，自應有基本查證能力，
11 卻在僅聽「安德魯」所言及僅看到合約照片之情況下，未
12 為進一步查證，即陸續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提供予
13 「安德魯」使用，是其辯稱係相信「安德魯」云云，顯然
14 有違常理而無從採信。

15 2. 再者，觀之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告
16 訴人乙○○等人匯款後，部分款項為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
17 卡在國外地區提領，其餘款項則由被告庚○○或自行臨
18 櫃、操作自動櫃員機，或偕同被告丁○○臨櫃提領、轉
19 帳，甚且將款項在其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玉山銀行、
20 渣打銀行帳戶間互相匯入匯出，顯見被告庚○○將附表一
21 編號1至3所示帳戶提款卡寄出，及提供附表一編號4所示
22 帳戶帳號後，對於上開4個帳戶仍有實質支配力，而本件
23 告訴人乙○○等人匯款金額均達新臺幣（下同）數十萬元
24 甚且上百萬元，贓款金額甚鉅，一般而言，詐欺集團為保
25 住贓款，自不可能將之交予不相關之人處理，縱使由參與
26 程度較低之提款車手取款，亦是在製造金流斷點後即迅速
27 轉交至詐欺集團高層，是被告庚○○若非詐欺集團成員，
28 且為可信賴之人，詐欺集團豈有將前揭鉅額贓款長期交予
29 在臺灣地區之被告庚○○保管、處理之可能？是被告庚○
30 ○辯稱：其亦為受害人云云，顯然為臨訟卸責之詞，而無
31 從採信。

01 3. 又被告庚○○於警詢時自承：其在109年4月15日發現名下
02 所有銀行帳戶都無法使用，有至民族派出所詢問，員警告
03 知是帳戶涉嫌詐欺，是在苗栗有被害人提起詐欺告訴，才
04 向丁○○借用帳戶等語（警一卷第48頁），而依其所述，
05 其至遲於4月中旬已明確知悉其帳戶涉及詐欺案件，顯然
06 「安德魯」使用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時涉及詐欺犯
07 罪，惟被告庚○○未因自己名下帳戶遭凍結而有所顧慮或
08 卻步，仍進一步向被告丁○○借用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
09 後，再提供予「安德魯」使用，此亦足徵被告庚○○同為
10 「安德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一為實。

11 （四）至被告丁○○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2 1. 被告庚○○於向被告丁○○借用帳戶時，已知其名下帳戶
13 因借予「安德魯」使用而遭報案凍結、警示，亦有將此告
14 知被告丁○○，之後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要提供予「安
15 德魯」使用時，被告丁○○亦有同意乙節，為證人即被告
16 庚○○於警詢及審理中證述在卷，且核與被告丁○○於審
17 理中自承：庚○○借用帳戶時，已知庚○○是因為將提款
18 卡寄給「安德魯」而被警示，因此向庚○○要求不可將提
19 款卡寄出國外等語相符（金訴一卷第266頁），是堪予認
20 定被告丁○○知悉被告庚○○名下帳戶均遭警示，仍同意
21 提供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供被告庚○○及「安德魯」使
22 用無訛。再者，被告丁○○曾於109年3月中旬向「安德
23 魯」借款11萬5,000元而未還，故「安德魯」向被告庚○
24 ○表示要求被告丁○○提供帳戶乙節，為證人即被告庚○
25 ○於偵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偵四卷第120頁；金訴
26 一卷第288-289頁），而事後被告丁○○亦確實未償還前
27 揭債務，是堪認「安德魯」以前揭債務免除作為被告丁○
28 ○提供帳戶之代價無訛。

29 2. 又被告丁○○雖辯稱：庚○○曾提供「安德魯」與潤泰集
30 團之合約書照片給其觀看，其有看到潤泰集團標誌，因此
31 相信「安德魯」，不知道「安德魯」是詐欺集團云云，惟

01 於審理中，檢察官就合約外觀、細節進一步詢問被告丁○
02 ○時，被告丁○○卻稱：直式或橫式，中文或英文都忘記
03 等語（金訴一卷第266-267頁），以常理而言，各大商業
04 集團標誌並非人人皆可辨視，故對一般人來說，大致瀏覽
05 合約內容自然比辨視商業集團標誌更為有效、直觀，被告
06 丁○○上開所述卻反常理而為，是自難遽予採信。又被告
07 庚○○借用帳戶時，既已將借用帳戶之原因予以告知，且
08 於正常使用帳戶之情形下，「安德魯」又何需以免除高達
09 11萬5,000元債務之代價借用，是被告丁○○自應知悉帳
10 戶日後提供予「安德魯」使用時，同樣有涉及犯罪、遭警
11 示、凍結之可能性，而仍以免除債務之代價同意提供，自
12 難認其所辯不知「安德魯」為詐欺集團乙節為可採。

13 3. 另被告丁○○之辯護人主張：被告丁○○縱使成立犯罪，
14 亦僅構成幫助犯，並提出被告丁○○與案外人SONIA之對
15 話紀錄，認被告丁○○容易受騙云云，然於將附表一編號
16 4所示帳戶出借予「安德魯」期間，被告丁○○仍可使用
17 上開帳戶購買比特幣，並有偕同被告庚○○臨櫃提領款項
18 及匯款，顯見其與被告庚○○相同，受詐欺集團信任而保
19 有帳戶之實質支配力，故均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一，並為詐
20 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故其所為顯係構成要件行為，而非
21 僅止幫助行為；再者，被告丁○○與案外人如何相處，實
22 核與本案無涉；從而，被告丁○○之辯護人前揭主張，尚
23 無從對被告丁○○為有利之認定。

24 (五)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6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
27 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
28 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
29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
30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
31 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

01 正犯之成立。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
02 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03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
04 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
05 除施行詐術之人外，尚需蒐羅帳戶以躲避追緝，及提領款
06 項以確保犯罪所得，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
07 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
08 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
09 是縱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提
10 供帳戶資料並配合提領、處理後續贓款之人，均係詐欺集
11 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
12 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共同正
13 犯。查，被告庚○○、丁○○分別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4
14 所示帳戶，並為附表二編號1至6「提領方式／金流方向」
15 欄所示之提領、轉帳行為，顯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
16 罪而為構成要件行為，縱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
17 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庚○
18 ○、丁○○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等與
19 「安德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
20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21 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3 (六) 又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
24 6月28日施行，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只須有第
25 2條各款所示洗錢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
26 作為聯結為已足。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
27 與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
28 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不僅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更
30 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31 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

01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是依新法規定，倘行為
02 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03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
04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
05 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
06 洗錢行為。查被告庚○○、丁○○2人分別提供附表一編
07 號1至4所示帳戶予「安德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
08 於告訴人乙○○等人受騙匯款後，為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帳
09 匯款，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贓款流向，以
10 達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自屬洗錢防制法所稱
11 之洗錢行為。

12 (七) 末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
13 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
14 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5 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16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17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庚○○、丁○○所參與之詐欺
19 集團，成員係以網路交友，再進而以感情詐騙他人金錢獲
20 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分別負責於網路上與被害人認識交
21 談、提供或蒐集人頭帳戶或提領、處理贓款等行為，被告
22 庚○○、丁○○於本案所擔任者為帳戶提供者及提領、處
23 理贓款第一線人員，堪認被告庚○○、丁○○所參與
24 者，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三
25 人以上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
26 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堪以認定。

27 (八) 綜上所述，被告庚○○、丁○○2人所辯均尚難採信，本
28 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涉前揭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
29 及洗錢等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

31 (一) 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1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02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03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
04 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5 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
07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
08 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
09 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
10 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11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2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
13 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
14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15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
16 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
17 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
18 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9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庚○○、丁○○加
20 入上述詐欺集團後，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詐欺犯行中
21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犯罪時間最早之案件，有臺
2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送審之函文及其上所蓋本院之收文
23 章、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依上
24 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為被告庚
25 ○○、丁○○「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
26 詐欺犯行，自應論以被告庚○○、丁○○參與犯罪組織行
27 為無訛。

28 (二) 核被告庚○○、丁○○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分別係犯係
29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庚○○就附表二

01 編號2至6所為、被告丁○○就附表二編號5、6所為，分別
02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3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
04 告庚○○、丁○○所涉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漏論組織
05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應予補充，又本院業已當庭告
06 知此部分罪名，已無害被告庚○○、丁○○防禦權之行
07 使，併此敘明。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橋頭地方檢
08 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19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09 偵字第3976號），與本件上開有罪部分，為事實同一之一
10 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1 (三) 又被告庚○○、丁○○就附表二編號1、5、6所示部分，
12 與「安德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被告庚○○
13 就附表2至4所示部分，與「安德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
14 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5 同正犯。

16 (四) 另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乙○○、戊○○、壬○○
17 部分，前揭告訴人雖然有數次匯款行為，詐欺集團成員各
18 係向同一被害人為數個詐欺取財犯行，各係為達到向同一
19 被害人詐欺取財之目的，分別基於單一犯意而在密切接近
20 之時間及空間內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2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2 續施行，而各為接續之一行為，而分別論以一罪。又被告
23 庚○○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被告丁○○就附表二編號
24 1、5、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
2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即論以三人
2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 被告庚○○就附表二編號1至6、被告丁○○就附表二編號
28 1、5、6所犯各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9 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科刑：

3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丁○○為智識成

01 熟之成年人，亦非無謀生能力，竟分別為賺取利益及免除債
02 務，即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03 實行詐欺犯罪行騙財物、洗錢之犯罪工具，並為詐欺集團提
04 領、處理帳戶內款項，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
05 侵害告訴人乙○○等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
06 困難，所為均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庚○○、丁○○犯後均
07 矢口否認犯行，且未填補告訴人等所受經濟損失，犯後態度
08 不佳；兼衡被告庚○○自稱空大肄業之智識程度、中低收入
09 入戶、單親，被告丁○○自稱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10 況不佳（金訴一卷第410頁），及被告2人於附表二各該編號
11 所示犯行之參與程度、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等一切具體情狀，
12 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
13 告庚○○、丁○○於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
14 堪稱集中，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
15 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16 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17 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
18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
19 為之不法內涵，併考量其犯罪情狀、參與程度，分別定如主
20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就刑
25 事處罰而言，「連帶」本具有「連坐」之性質，在民事
26 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律有規定
27 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參照）。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
28 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
29 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
30 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
31 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

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

1. 就被告庚○○之犯罪所得部分，起訴書雖認為共18萬元，惟被告庚○○於偵詢時明確供稱：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於109年4月22日存入2萬3,985元，為「安德魯」給予之勞務費；另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於109年3月13日提領之5,000元，同年月26日提領之1萬元，及同年4月7日提領之1萬元，亦均為「安德魯」所欲給予之勞務費等語（偵四卷第31頁，第85頁），此核與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相互吻合，是堪認被告庚○○之犯罪所得共為4萬8,985元，而非起訴書所認之18萬元，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另被告丁○○部分，如前所認定，係以債務11萬5,000元為代價而提供帳戶，是此部分自屬於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強制工作部分（被告庚○○、丁○○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末按司法院大法官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釋字第812號解釋，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被告庚○○、丁○○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固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經本院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惟

01 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業經大法官
02 解釋公布失效，自無再予論斷被告是否尚需依前揭規定宣告
03 強制工作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65條，組織
05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
06 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
07 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顏郁山移送併
10 辦，檢察官毛麗雅追加起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13 法官 姚億燦
14 法官 楊書琴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王珮綺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供被害人匯款之帳戶
 09

編號	申設人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交付／提供時間	交付／提供方式
1	庚○○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2月27日10時許	被告庚○○於左列時間，以國際快捷郵件將左列帳戶之提款卡寄至馬來西亞予「安德魯」，再以WHAT APP通訊軟體告知「安德魯」提款卡密碼。
2	庚○○	渣打銀行北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3月14日	被告庚○○於左列時間，以DHL國際快捷郵件將左列帳戶之提款卡寄至馬來西亞予「安德魯」，再以WHAT APP通訊軟體告知「安德魯」提款卡密碼。
3	王○祐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3月底至同年4月5日間	被告庚○○於左列時間，以國際快捷郵件將左列帳戶之提款卡寄至馬來西亞予「安德魯」，再以WHAT APP通訊軟體告知「安德魯」提款卡密碼。
4	丁○○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4月15日至20日間	被告丁○○於左列時間將左列帳戶（含提款卡）交予被告庚○○；被告庚○○再拍攝該帳戶帳號，並將照片以LINE傳送予「安德魯」使用。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提領方式／金流方向	主文
1 (即起訴)	乙○○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10月間，先後使用臉書帳號暱稱「Bingen Lucas」、LINE及電子	109年3月27日	20萬元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在國外ATM提領現金。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9年5月5日	597,460元	附表一編號4所	1. 被告庚○○、丁○○於109年5月	

書附表二編號3)		郵件與乙○○聊天，並佯稱：在敘利亞擔任軍醫，工作非常危險，希望乙○○可以匯款幫助其脫離危險環境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			示帳戶	11日臨櫃轉帳匯款138萬元(含辛○○之款項)至柯又華帳戶。 2. 被告庚○○於109年5月8日至11日日間，轉帳共14萬元至不詳帳戶，並以ATM提款共62,000元。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戊○○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2月23日16時51分許起，使用臉書帳號暱稱「Andrew Lee」與戊○○聊天，待戊○○降低戒心後，「Andrew Lee」即向其佯稱要寄送口罩給其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3月30日	30萬元	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	被告庚○○於同年3月31日臨櫃提款30萬元。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09年3月31日14時25分許	200萬元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1. 被告庚○○於109年4月1日臨櫃提款60萬元，存入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 2. 其餘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在國外ATM提領現金。				
109年4月1日11時17分許	46萬元	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	1. 被告庚○○於109年4月7日臨櫃提款50萬元，存入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2. 其餘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在國外ATM提領現金。				
3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壬○○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使用臉書帳號暱稱「WANG james」與壬○○聊天，並佯稱：為軍人，「身處外地無銀行營業」，「聯合國要求變更150萬元鈔票持有人為壬○○本人」，「鈔票遭烏克蘭機場扣押」，「現金鈔票已在桃園機場但卡關」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	109年4月9日13時22分	166,100元	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	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在國外ATM提領現金。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9年4月9日13時56分	166,100元						
109年4月9日14時19分	166,100元						
109年4月9日14時19分	166,100元						
109年4月9日14時48分	166,100元						

		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					
4 (即追加起訴書所示)	馬志蘋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2月1日起,在網路交友軟體以暱稱「Elvis Lee」與馬志蘋聊天,並佯稱:需要錢購買機票及支付接替費用云云,致馬志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	109年4月10日	1,391,560元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在國外ATM提領現金。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所示)	辛○○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使用臉書帳號暱稱「晴朗韋恩」與辛○○聊天,並佯稱:欲娶辛○○為妻,並要寄一個內有170萬元美金之箱子給辛○○購買新房,請辛○○代收箱子,但箱子經過海關要收各種關稅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	109年5月11日11時45分許	100萬元	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	1. 被告庚○○、丁○○於109年5月11日臨櫃轉帳匯款138萬元(含乙○○之款項)至柯又華帳戶。 2. 被告庚○○於109年5月13日轉帳3萬元至不詳帳戶,並以ATM提款共3萬元。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所示)	己○○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1日起,在社群網站「SINGLE 50」帳號「DR FRED MING KIM」與己○○聊天,並佯稱:其為聯合國派駐在伊朗戰區之醫生,無法處理在英國的包裹,要求己○○幫忙處理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	109年5月15日14時許	583,000元	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	1. 被告庚○○、丁○○於109年5月18日臨櫃轉帳匯款415,000元至張若郁帳戶。 2. 被告庚○○於109年5月15日轉帳3萬元至不詳帳戶,並以ATM提款共12萬元。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